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慈文传媒”）股东马中骏先生、叶碧云女士拟转让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的公司股份 24,2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其中，马中骏拟转让 21,276,052 股，叶碧云拟转让 2,946,382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已于近日解除限售。

2、马中骏先生、叶碧云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与华章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马中骏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1,276,052 股、叶碧云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946,382 股（共计 24,222,434 股），以 13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章投资（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先生、王玫女士、叶碧云女士、马中骅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表决权委托方”）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和 2 月 26 日与华章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同意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慈文传媒合计 71,479,928 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15.05%）分次协议转让给华章投资；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 47,257,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同时，基于彼此信任，表决权委托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合计 117,725,135 股股份之表决权委托至华章投资，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自《股份

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华章投资行使。上述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及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马中骏先生、王玫女士、叶碧云女士、马中骅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7,257,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 转让给华章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华章投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进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2、马中骏先生、叶碧云女士拟后续转让给华章投资的公司股份 24,2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 其中, 马中骏拟转让 21,276,052 股, 叶碧云拟转让 2,946,382 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已于近日解除限售。

3、马中骏先生、叶碧云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与华章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将上述马中骏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1,276,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叶碧云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94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共计 24,2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 以 13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章投资。

## 三、相关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 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